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盈螢
電話：(02)7736-5884
電子信箱：yiny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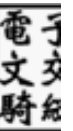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32200031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A09000000E_1132200031D_senddoc7_Attach1.odt、A09000000E_1132200031D_senddoc7_Attach2.pdf)

主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32200031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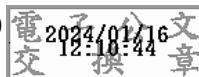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下列單位詢問：
 - (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許芷寧小姐(電話：02-77366163)。
 - (二)一般大專校院、各承貸銀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本部高等教育司陳盈螢小姐(電話：02-77365884)。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國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請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臺灣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32200022A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長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申請本貸款者之家庭年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所得額合計項目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學生未婚者，為其與法定代理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二) 學生成年且未婚，為其與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其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者，為其與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三) 學生成年且未婚，而其父母均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四) 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五) 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九、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十月三十一日前，依報送規格利用網路傳送申貸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之相關資料至本部，由本部彙總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其家庭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資料後，再由本部將查調結果分類轉知各校，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查調結果不合格或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結果有疑義者，申貸學生得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持查調對象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送請學校審定；複查結果如有不同，由學校發文向承貸銀行更正。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本部不提供複查作業。

十四、申請貸款學生尚未成年者，應在申請書及借據上加列法定代理人，且法定代理人一人或適當之成年人一人為其連帶保證人，負借款償還之連帶責任。

十五、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及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一項第四款後段申請貸款學生，除必要之申請資料外，並應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辦理，經學校審核合格後，即得辦理借款手續，其利息負擔方式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之，發現有不實者，由學校負責追回該筆貸款。

十七、貸款一學期者之償還貸款期限，得以一年計，至遲應自其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但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之翌日起，開始

償還。

符合本辦法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之學生，得申請延期還款，其延期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十八、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五萬元（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始還款者，應先償還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違約金後，始得申請），如學生有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子女，每有一名子女得再增加一萬元。

依前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最多以申請十二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依第二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十二次者，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貸款一學期以一年六個月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以二年計。其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各該主管機關酌予補貼利率百分之零點一。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及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者，應提出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及相關證明書（例如畢業證書、退伍證明、三個月內包括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或在學證明等），向承貸銀行辦理。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發生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者，學生及保證人得持尚在治療或復健中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每次緩繳本金一年，並以三次為限，所申請之緩繳期間不得中斷，於緩繳次數屆滿前仍有緩繳需求，並經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核准者，其申請次數不在此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前項申請，學生如有逾期情事，未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者，得追溯辦理緩繳；已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

保證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者，承貸銀行得暫停催理，並以一年為原則。

第五項申請緩繳次數應與依第二項規定申請緩繳次數，分別計算。